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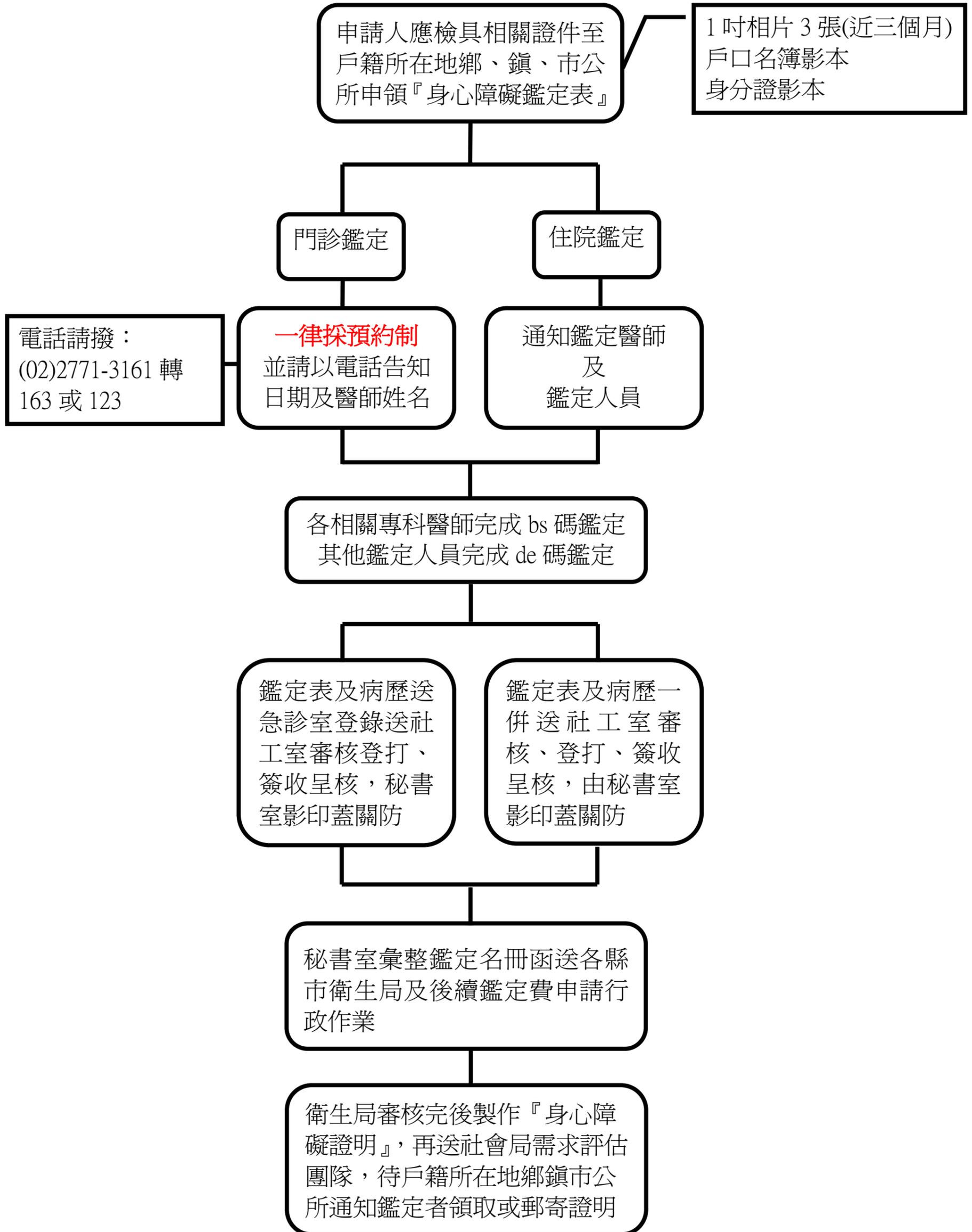
流 程 圖	作 業 說 明
<pre> graph TD A[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件(如作業說明)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領『身心障礙鑑定表』] --> B[門診鑑定] A --> C[住院鑑定] B --> D[一律採預約制 並請以電話告知日期及醫師姓名] C --> E[通知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 D --> F[各相關專科醫師完成 bs 碼鑑定 其他鑑定人員完成 de 碼鑑定] E --> F F --> G[鑑定表及病歷送急診室登錄送社工室審核登打、簽收呈核，秘書室影印蓋關防] F --> H[鑑定表及病歷一併送社工室審核、登打、簽收呈核，由秘書室影印蓋關防] G --> I[秘書室彙整鑑定名冊函送各縣市衛生局及後續鑑定費申請行政作業] H --> I I --> J[衛生局審核完後製作『身心障礙證明』，再送社會局需求評估團隊，待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通知鑑定者領取或郵寄證明] </pre>	<p>☞ 身心障礙鑑定表申請 備妥 1 吋相片 3 張(最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影本、疾病診斷書(依各縣市規定辦理)至戶籍地鄉、鎮、區公所-民政課申請。</p> <p>☞ 門診鑑定 (採預約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在本院有 三個月 以上欲鑑定項目就診病歷記錄足以依身心障礙等級標準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與等級之申請者，請先提前預約掛號，並以電話告知鑑定小組欲做類別及看診醫師及日期(2771-3161 轉 163 或 123)。 2. 鑑定表首頁資料填寫不全、未蓋核發單位騎縫章、未貼相片及檢附證明文件不齊者不予辦理。 3. 若非本院可鑑定之項目，由服務台及社工室協助申請者辦理轉診。 4. 診間護理人員依本院「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身分核對機制辦法」確實核對鑑定者身份及資料齊全性。 5. 由專科醫師執行身體功能與結構鑑定並於病歷上詳實記載，完成 bs 碼鑑定填寫及核章。其他鑑定人員執行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鑑定，並於病歷上詳實記載，完成 de 碼鑑定資料填寫及核章。 6. 由護理人員統一送急診室審核登錄造冊後送社工室簽收、登打、呈核，由秘書室影印蓋關防。 <p>☞ 住院鑑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門診鑑定申請要件同，將鑑定表交護理站由護理人員按門診鑑定業務流程說明 2~4 審核鑑定者身份。 2. 請主治醫師填寫鑑定表，若非該科主治醫師可鑑定項目，請主治醫師會診專科醫師鑑定業務，並於病歷上詳實記載，完成 bs 碼鑑定表資料填寫及核章。其他鑑定人員執行功能量表鑑定，並於病歷上詳實記載，完成 de 碼鑑定填寫及核章。 3. 完成之鑑定表由護理站連同病歷一併送社工室簽收、登打、呈核，由秘書室影印蓋關防。 <p>☞ 完成之鑑定表應於一個月內由醫院統一彙整身心障礙鑑定名冊函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p> <p>☞ 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如遇有疑義者再函送還本院，由本院社工室通知鑑定者到院重新鑑定或補正資料，無誤者送社會局需求評估團隊進行評估。</p> <p>☞ 合格者由社會局送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製發並通知申請者領取身心障礙證明。(各項作業時間約一個月)</p> <p>☞ 身心障礙鑑定業務諮詢電話： (02)2771-3161 轉 163 或 123</p>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97.04.01 修訂
99.02.23 修訂
101.05.30 修訂
101.07.11 修訂



※身心障礙鑑定業務諮詢電話： **(02)2771-3161 轉 163 或 123**